鄂直工发〔2017〕13号

**关于省直机关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机关党组织：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鄂发〔2017〕27号）要求，结合省直机关实际，现就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1.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的重大意义。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事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站位更高、标准更严、行动更自觉，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的重大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制度意义和世界意义，按照省委书记蒋超良同志“六个必须”的要求，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确保省直机关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走前头、作表率。

2.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党的十九大精神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必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既要全面系统、整体把握，又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做到学而悟、学而信、学而用。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的鲜明主题，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五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变革，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大变化，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深刻领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3.全面把握党的十九大对党的建设作出的重大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全面回顾了五年来党的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效，提出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作出了“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大部署，从八个方面阐述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布局和奋斗目标，强调要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建工作的新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精心组织实施，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

1.认真组织学习。省直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要求，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施，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要认认真真、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纳入单位党组（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纳入省直工委党校和各单位党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教学内容，纳入领导干部讲党课内容，纳入支部学习重要内容，采取领导带头推动学、专题培训系统学、支部讨论深入学、专题宣讲辅导学等多种形式，在省直机关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基层支部要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结合个人思想实际、岗位职责，认真学习、深入讨论，做到学思践悟、知行合一。要将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视察湖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省委书记蒋超良同志在全省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会议和全省领导干部集中轮训班上的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做到学深悟透、务求实效。完善党建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纳入省直机关党建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三级联述联评联考”的重要内容，形成“党建最大政绩”的鲜明导向，省直机关工委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通报检查结果。

2.积极开展宣讲。坚持领导带头，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学习。党组（党委）书记要在本单位作一次专题辅导报告，领导班子成员、支部书记要到所在支部或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讲一次专题党课，还可深入到精准扶贫联系点、结对共建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口联系点，为基层广大干部群众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让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

3.抓好集中培训。紧密结合中央和省委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2018年，省直机关工委将分层次举办省直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专职党务干部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带动省直各单位举办各类培训班，分期分批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集中轮训和系统培训。各级党校和培训机构要将党的十九大精神贯穿融入日常教学安排，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4.加强学习交流。省直各单位要以支部为单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学懂、弄通、做实”要求，组织党员畅谈学习体会，深入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活动。要及时总结交流本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体会、落实举措，推动形成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良好局面。要层层选树学习典型，积极向省直机关工委推荐学习贯彻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省直机关工委拟于11月下旬，召开省直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会，选取部分单位和个人作典型发言，推动省直机关学习交流的深入开展。

5.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刊物、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局域网等载体，积极借助QQ、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打造全天候、菜单式、开放化的学习平台。省直机关工委将在《湖北机关党建》杂志、湖北机关党建网以及湖北机关党建APP等宣传平台上，开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栏，及时反映工作动态，对各级党组织书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体会文章、党课讲稿，以及各地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刊物和网站上予以刊载，并向省内主流媒体宣传推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组织动员省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红色档案史料展”。

三、紧密联系实际，扎实推动省直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1.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首位。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的方向和效果。省直机关作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参谋部、执行部，要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按照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地贯彻省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省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做好新时期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要坚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记党的宗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谋划工作，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任务、思路举措、执政本领和精神动力，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贡献智慧和力量。

3.全面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基层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按照“五个要素”、“五个体系”的要求，不断加强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红旗党支部”创建和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认真落实“支部建在处室、处长担任书记”要求，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着力解决少数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坚持把严管和厚爱结合起来，开展身心健康服务工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和帮扶机制。

4.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发挥省直机关以上率下的示范引领作用，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重点是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健全省直机关巡察工作制度，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5.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党务干部队伍。紧紧围绕打造机关党建“铁军”队伍，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适应派驻纪检机构改革的要求，切实加强省直机关纪委建设。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全面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和驾驭风险本领，提升党务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不断推动新时期机关党建工作的创新发展。

各单位要及时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报省直机关工委。

中共湖北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年11月8日

|  |
| --- |
|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